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3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1年01月07日（六）上午10:00-12:00
- 二、會議地點：卦山月圓觀景餐廳
- 三、主席：王敏行理事長
- 四、出席人員：吳明宜理事、賴淑華理事、邱滿艷理事、許淑婷理事、戴富嬌理事、賴陳秀慧理事、李春寶理事、李正雄監事、張瑋珊監事、蔡和綦監事（心路代表）
- 請假人員：陳靜江理事、林幸台理事、王華沛理事、王雲東理事、黃宜君理事、吳亭芳理事、黃玉華理事（伊甸代表）、呂淑貞監事、王嘉蕙監事
- 列席人員：鳳華秘書長、助理王聖傑

五、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秘書處報告：

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會費繳納情形				
	個人會員數	當年繳交人數	團體會員數	團體繳交數
100年	250人	143人	7位	4位
99年	182人	130人	5位	4位
98年	155人	122人	4位	4位
97年	113人	109人	4位	3位

- 1、會員繳納會費情形如上表，另連續2年未繳會費即將被除名者團體會員2位、個人會員38人。
- 2、本會刊物於華藝數位合約簽訂之會址、負責人名稱、及金融單位帳號等皆已完成變更。
- 3、會員服務需求調查問卷-初稿已完成，於議題中討論修改。
- 4、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慶仁教授推薦國外學者Karen E. Wolffe之履歷資料供參，Karen E. Wolffe為擁有40年資深復健諮商師經驗，專長為視覺障礙者的復健諮商，建議可列為未來研討會或會員大會主講人選。
- 5、凌網科技期待獲得本會期刊及研討會論文集之授權乙案，於後續議題討論確認合約內容。
- 6、第2屆與第3屆委員會交接事宜，其中有關本會刊物編輯委員會交接將於2月20日至2月29日進行交接。
- 7、本會網站因網頁公司（智勝科技）移機，造成網站資料全數遺失無法救回，該公司表示僅能重新於原網址建構新網站，網站重新啟用後，需先將協會組

織章程、會議記錄、本會刊物投稿須知、申請會員表格等資料優先上傳，未來協會網站資料將請秘書處協助備份，以利留檔。

(三) 政策委員會報告：

- 1、本會辦理職訓局 100 年度公彩補助計畫「我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角色、功能、專業成長與生涯發展之研究」年度結案成果報告。本計畫預計執行期限為兩年，因計畫在 7 月份才被委託執行，在執行進度有些許的延誤，目前計畫已於 12/26 進行成果報告，101 年度執行相關事項職訓局回覆將預定在 2 月公布 101 年度執行日期。

(四) 教育委員會報告：

- 1、本會第 5 期復健諮商期刊已編審完畢於近期送印。

(五) 學術委員會報告：

- 1、明年度國際研討會主題為「打造無障礙的就業環境」，將於 101 年職訓局公佈公彩計畫申請時程後進行提案。

(六) 發展委員會報告：

有關今年度「職重專業人員聯誼活動」建議可向台北市勞工教育中心申請計畫執行，辦理一日遊活動。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101 年會員大會主題為「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邁向專業之路」，有關大會議程及內容（附件 1），請討論。

說明：提供會員大會議程，經費草稿等資料提請理監事討論相關執行細節。

決議：1. 本次大會主講人暫定邀請 HENRY E. GRADEN（HANK），演講者背景為實務取向專長為福利諮詢與職災，與本次主題「美國復健諮商專業發展」（復健諮商研究所之設立與執照發展）略有差異，建議再討論主講人與題目。

2. 有關召開會員大會執行所需經費將與職訓局聯繫，詢問是否有經費可補助相關費用。

3. 經費編列需再修改：講座鐘點費可編列兩節；場地費、場地佈置費、書籍資料印製費、廣告文宣費、工作人員費等編列方式可再參考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未能補助項目需明列自籌款金額。

案由二：101 年度國際研討會「打造無障礙的就業環境」計畫，日期暫訂為 5/4（星期五）及 5/5（星期六），有關研討會相關議題（附件 2），請討論。

說明：職訓局來文說明因本會提請公彩計畫時程已逾受理期限，需等 101 年公彩計畫公告受理日期時再予以提案。

決議：1. 因公彩計畫執行日期為提請計畫的隔年執行，故可再詳細規劃計畫內容，確認提請計畫的時程。

2. 經本次會議討論後，有關本計畫題目後續將請申請單位再行討論。

案由三：討論目前「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用規定，提請教育部增修事宜。

說明：由於現行「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施行，其中規定『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對此建議提請教育部進行增修，納入符合現行職業重建專業人員之遴用標準，以增進大學資源教室人員之專業性。

決議：1. 建議一同提請中教司將中等職業學校的職業輔導員之遴用標準增修為符合職業重建人員之標準。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視障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規定，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等服務其專業人員之培訓標準也應明定職業重建人員培訓之標準遴用。

3. 將請秘書處擬定發文內容初稿與相關執行時程經政策委員會修改後提請各單位增修進用辦法，於下次理監事會議中討論。

案由四：有關公聽會相關議題及執行方式，請討論。

說明：本會預計於今年 2 月底召開就服員公聽會，有關議題內容（如支持性就服員案量、「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之界定、倡導議題…）及地點與執行方式，請討論。

決議：1. 由秘書處先行蒐集五都及縣市政府所訂定『社區化支持性就業服務方案』的投標須知、需求書、契約書等合約，必要時可請南區及中區職評資源中心協助資料蒐集，以利後續舉辦公聽會時討論得以聚焦。

2. 關於公聽會舉辦日期決議暫緩，於後續會議中再做討論。

案由五：本會會員服務需求調查表-初稿（附件 3）已設計完成，有關問卷內容請討論。

說明：調查表內容初步設計為會員服務活動、職重權益倡導等主題，以增進會員交流、自身權益倡導等需求。

決議：1. 調查表可分為會員交流活動、專業成長、專業發展及會員就業現況調查。

2. 專業成長的課程中可再討論進行方式如工作坊或國內外專題講座等型式。其課程主題可加入諮商理論與實務生涯諮商、情緒處理、雇主關係、工作開拓、個案行為矯治及職務再設計等需求。

案由六：有關本會宣傳 DM 修改事宜，請討論。

說明：由於本會宣傳 DM 將進行會址、電話、及傳真等資料修改，是否將就現行 DM 內容進行一併修改，豐富 DM 內容資訊。

決議：1. 現行宣傳 DM 內容各主題其陳述字數過於繁雜，建議可簡化敘述，另可在新的設計中以活潑、富創意性的主軸進行設計。

2. 請秘書處將宣傳 DM 於會後掃描給各理監事，以方便進行後續內容之設計與討論。

案由七：凌網科技期待獲得本會期刊及研討會論文集之授權，有關「合作協議書」內容請討論確認。

說明：凌網科技—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http://www.hyread.com.tw/> 目前已逾 700 多刊物加入，包含全國各大學會、學校之出版品，並於今年 10 月榮獲行政院新聞局第 5 屆數位出版金鼎獎「最佳電子資料庫獎」。有關與其合作乙案，經確認後，本會刊物先前與華藝數位簽訂之合約為非專屬合約，故依上次理監事會決議得予授權，以增加推廣平台，擴大授權效益。

決議：1. 簽約前宜先請相關法律人員協助確認合約內容之適當性，以避免著作權等相關法律問題的產生。

2. 秘書處可聯絡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聘請無償法律顧問，使本會有法律問題需要協助時可提供諮詢。

案由八：輔英科技大學圖書館主動邀約，期待本會未來得郵寄每期新版期刊供師生借閱，有關未來合作方式（贈閱或酌收費用），請討論。

說明：一般協會期刊訂費標準為 250~300 元不等，有關本會訂定標準，請討論。

決議：暫不訂定期刊售價，未來如有各級單位欲索取本會『復健諮商』期刊者，以贈閱的方式以進行協會推廣，增加協會之能見度，另可鼓勵索取單位加入團體會員。

案由九：本會即將於「智邦公益電子報」（免費網頁空間）創辦電子報，針

對報名、簡介、初步架構及內容等，請討論。

說明：電子報內容預計包含：關於本報（本報介紹）、每期報主的話（如理事長、秘書長、各組召集人的話等）、每期主題內容（文章）、最新訊息（如徵才訊息、活動快訊、課程資訊、相關新聞快報…）、特別推薦（如好書、好站、休閒活動資訊）等，請討論修正內容架構、執行細節及邀稿方式。

決議：1. 有關本會電子報的正式名稱將進行命名活動，在本年度會員大會中決議，目前暫由『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電子報』稱之。
2. 電子報出版日期決議每個月出版一次，在會員大會前先試行兩版
3. 初步架構擬定秘書處可參考李淑貞老師所發行的『輔具資源入口網』；單元內容可再加上「Q&A」、「動態花絮」及「人物專訪」等單元。
4. 頭兩期電子報可考慮的主題為「職業重建的大陸經驗分享」、「職務再設計的就業服務發展」。
5. 「人物專訪」可邀請職重服務創始者分享早期職業重建服務開創歷程及發展。

案由十：本會新申請入會者之審查，提請審議追認。

說明：本期新申請入會者，計有學生會員尹筱榕、楊欽安、蘇湘甯、劉佳萍、陳增裕、徐邨翔、車先玲、潘佳伶、李金燕、吳佩倫、倪偉倫、蘇意婷、簡穎君、黃馨樺、吳垂螢、李佳錦、莊立民等，共計 17 人，已於 10 月提請理事長及秘書長初步審議通過，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地點，請討論。

案由一：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地點，請討論。

決議：第 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訂於 10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地點擇期決議。

案由二：有關『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服務評鑑項目其評量方式之改變，請討論。

說明：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中表 5-1、5-2、5-3 的滿意度問卷設計計分標準由原本的 5 個改為 3 個，建議是否提請主責單位進行說明。

八、散會。